

证券代码：873347

证券简称：平安守押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十二条 公司支委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支委会成员的产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提名，任期届满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支部书记及委员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选举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支委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支委会成员的产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提名，任期届满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支部书记及委员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选举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支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p>

	<p>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支委。</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履行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战略 决策，国企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要求，确保公司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动公司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p> <p>（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业。</p> <p>（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p> <p>（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p>

<p>(五) 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改进作风，强化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发挥领导作用的基础。</p> <p>(六) 加强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构建和谐企业。</p>	<p>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九十八条 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要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六)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生产经营管理、后勤保障年度目标和计划的制定；</p> <p>(二) 党的建设、思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道德建设、企业文化和社会稳定与政治安全、群众工作等方面的年度目标和计划的制定；</p> <p>(三) 经营管理、干部与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保障、党的建设、思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道德建设、企业文化和社会稳定与政治安全、群众工作等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四)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和考核。中层干部、后</p>

<p>调整，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p> <p>（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p> <p>（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需要支委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备干部、技术骨干的推荐；</p> <p>（五）本单位大额资金的使用，具体额度建议参照本单位三重一大制度中关于大额资金使用的额度；</p> <p>（六）公司内部机构、劳动组织的设置调整方案；</p> <p>（七）工资奖金分配、技术职称的晋升、评选等涉及广大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p> <p>（八）党支部委员会认为需要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支委会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章程相衔接。经营管理方面事项一般按照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决定，涉及宏观调控、发展战略、公司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支委会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九十九条 党支部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章程相衔接。经营管理方面事项一般按照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决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应当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p>
<p>第一百条 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为：</p> <p>（一）召开支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第一百条 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为：</p> <p>（一）召开支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中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或更</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中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p>

<p>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